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

111年10月14日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

112年1月18日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規範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範圍如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項領域。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下列行為事實記錄之：
  - (一) 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情形：依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實際表現記錄之。
- 五、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 六、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原則：
  - (一) 定期評量時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及評量準則之規定，由命題教師負責評量，依照本校命題須知暨試題審題機制表確實執行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 (二)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 教師實施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四) 請命題教師、審題老師共同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切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  
審題老師拿到考卷後，請立即進行審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
  - (五) 定期評量可採多元評量方式，若採紙筆測驗之外之評量方式(含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等)，應由該年級所有任課教師共同討論評量準則，以維評分之公平。
- 七、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八、各領域評量實施方式：

學習領域		評量項目		比例
語文 9	國文 5/9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作文、作業、分組討論、 口頭發表、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寫作測驗	40%
	本土語文 1/9	平時評量	作業、口試、聽力測驗、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口試、聽力測驗	40%
	英語 3/9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作業、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口試、聽力測驗	40%
數學 4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作業、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	40%
社會 3 (歷史 1、地理 1、公民 1)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作業、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	40%
自然科學 3 (九年級理化 2、 地科 1)		平時評量	紙筆測驗、作業、實作、報告、課堂 表現	60%
		定時評量	紙筆測驗	40%
藝術 3 (美術 1、音樂 1、表演 1)		平時評量	實作、成果檔案評量、鑑賞、表演、 課堂表現	60%
		定時評量	紙筆測驗、實作、表演	40%
健康與體育 3 (體育 2、健康 1)		平時評量	實作、作業、報告、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體適能測驗、實作	40%
綜合活動 3 (童軍 1、家政 1、輔導 1)		平時評量	實作、作業、報告、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作業	40%
科技 2 (生活科技 1、資訊 科技 1)		平時評量	實作、作業、課堂表現	60%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作業	40%

九、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各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遇特殊情形者經學校同意後，最遲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 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十一、 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平時補評量按實得分數計算。

十二、 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三、 學生成績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各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十四、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五、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一)各次定期評量結束發放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以利學生及家長掌握在校學習情形，並作為成績未達及格之預警。

(二)各學期期末發放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通知單，由各科教師進行補救教學，並由學校統一辦理補考。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三)補救措施成績輸入結束後發放補考成績通知及各學期總平均四領域以上未達丙等通知。

十六、 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十七、 學生除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經市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十八、 本規範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